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教育條例》(第279章) 《2013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引言

教育局局長已藉《2013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公告」)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下稱「該條例」)附表3，公告已於憲報刊登。本摘要解釋載於**附件A**的公告。

理據

2. 該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讓主要持分者共同參與學校管理，以及加強學校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但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學校和該條例附表3指明的學校(下稱「指明學校」)，則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在該條例下成立法團校董會。

3. 該條例第40AC條列出學校如要成為附表3的指明學校所須符合的準則，並規定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實質上，這些學校是非直資、非資助的中小學，但學校有接受政府的津貼，例如非經常補助金及按位津貼。第40AC條及附表3的副本載於**附件B**。

4. 由於其中一所現有指明學校已成為直資學校以致不再符合列入附表3的準則，教育局局長有需要為附表3作出修訂，使附表的資料符合現況。

公告

5. 根據該條例第40AC條訂立的公告旨在修訂附表3，以從附表刪除一所已成為直資學校的現有指明學校的名稱及地址。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公告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後，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實施。

影響

7. 修訂附表3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家庭均無影響。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修訂旨在更新附表3內指明學校名單的事實資料，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9. 由於對附表3作出的修訂只涉及事實資料並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須作出宣傳安排。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6328與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丁韻玉女士聯絡。

教育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013 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教育局局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AC(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指明學校)**
附表 3 —
廢除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



教育局局長

2013 年 12 月 4 日

註釋

-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BJ 及 40BK 條，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而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直資學校)，或在該條例附表 3 中的指明學校，則可設立法團校董會。要成為在該附表中的指明學校，須符合該條例第 40AC 條所列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學校並非直資學校。
2.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以從該附表中刪去 1 間已成為直資學校的學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第 40AC 條

教育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3

(1) 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2) 除非某學校 –

(a) 是小學或中學；

(b)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接資助學校；

(c)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d)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

(e)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

(f)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及

(g) 被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

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

附表 3

指明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弘立書院	香港薄扶林鋼綫灣道 1 號
拔萃女小學	九龍佐敦道 1 號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九龍深水埗郝德傑道 6 號
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	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 182 號
基督教國際學校	新界沙田安睦里 1 號
啟新書院	新界沙田馬鞍山恒明街 5 號
智新書院	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 38 號
滙基書院	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
聖公會諸聖中學	九龍白布街 11 號
滬江維多利亞學校	香港香港仔深灣道 19 號
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
耀中國際學校(中學)	九龍九龍塘多福道 3 號